

福清台湾农民创业园管委会 福 清 市 财 政 局 文件

融台创管[2024]12 号

签发人: 陈芳

福清台湾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24 年台湾农民创业园台资农业企 业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为了进一步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惠台惠农政策，切实缓解台资农业企业贷款难、贷款贵问题，充分发挥贴息资金的杠杆效应，进一步加强闽台产业合作，培育优势产业，打造特色农业品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等 2024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33 号）文件精神，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联合下达福清台创园台资农业企业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共计 77 万元。另外，2023 年度尚有 72.23 万元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结余，本次补助资金合计 149.23 万元。为了切实做好贴息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贴息补助对象

- 1、福清台湾农民创业园园区内注册登记并投资的台资农业企业（台资股份占比必须在 50%及以上、不含台农个体贷款）；
- 2、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是台胞。
- 3、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多家企业不能同时重复申报。

二、贴息补助范围、原则和标准

（一）贴息补助范围。台资农业企业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的贷款，包括固定资产贷款和季节性流动资金贷款，重点支持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台湾农业名优新品种的引进推广、农产品加工设施、农业投入品采购及农产品收购等生产经营贷款。

（二）贴息补助原则。突出惠台、惠农宗旨，贴息资金安排遵循总额控制、扶优扶强、先付后贴的原则。

（三）贴息补助时间及标准。贴息补助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共计 12 个月，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份计算。根据《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当年企业贷款付息情况，贴息补助按不超过申报企业实际付息金额的 85%申报，贴息补助标准将依据各企业申报情况及省厅下达的经费总额分配金额，按不超过申报企业实际付息金额的 85%予以补助，单个企业封顶补助 100 万元。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贴息资金由台资农业企业向福清台创园管委会提出申请，台创园管委会集中统一对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以直接转移支付下达的贷款贴息资金进行统筹分配并下拨企业。

（一）申报要求

申请贷款贴息的台资农业企业需填报贷款贴息申报书（见附件1），并提交银行贷款合同、借款凭证和付息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务必加盖银行业务章）、贷款用途原始凭证或复印件（盖公章）、贷款贴息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等。

我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和福清台湾农民创业园管委会文件要求对申报对象主体资格的符合性、贴息资金用途的合理性以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有关企业实际付息及申报贴息进行认真核对、测算并汇总，并出具贷款贴息专项审计报告，对审计合格的企业贴息予以核拨补助资金。

（二）申报材料

1、各台资农业企业填报的《福建省台湾农民创业园台资农业贷款贴息申报书》（见附件1）装订成册，一式三套。

2、《福建省台湾农民创业园台资农业企业2023年申请贷款贴息汇总表》（见附件2），一式三份。

3、项目申报承诺书（见附件3），一式三份。

（三）申报时间

各有关台资企业于2024年7月22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管委会，并随同发送贷款贴息申报书、汇总表及相关材料电子档。

四、资金拨付

福清台创园管委会收到各相关企业申报材料后根据企业申报情况，结合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贴息资金量、规定的贴息补助比例、贴息最高限额，研究贴息资金预分配

方案，并报市政府审定批复。经市政府审定批复后，与福清市财政局联合正式发文将贴息资金下拨至各有关台资农业企业，同时报备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翁小凤，电话：0591-85152326，

传 真：0591-85155137，电子邮件：fqstcy@126.com

通讯地址：福清市行政服务中心 1704 室

附件1：福建省台湾农民创业园台资农业企业贷款贴息申报书

附件2：福建省台湾农民创业园台资农业企业 2024 年申请贷款贴息汇总表

附件3：项目申报承诺书



2024 年 7 月 16 日

福清台湾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1

福建省台湾农民创业园台资农业企业 贷款贴息申报书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人：_____（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说明及有关材料要求

一、有关指标说明

1. 单位法人代码：应采用国家统一规定的企业法人代码。

2. 信用等级：指由本企业的开户银行核定的信用等级。

二、近三年本企业如有项目获得政府资助，必须在申请书中如实填写。

三、申请书各项内容需如实填写，各项栏目不得空缺，无此内容填“无”，数字无此内容填“0”，企业名称需填写全称。

四、材料装订

申报书应用 A4 纸打印，不能手写（签名外）。所有书面申报材料应装订成册，并对每册材料依序连续编写页码。

一、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人代码				信用等级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性质 (合资占比%)	
主营业务及 主要产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网址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法人代表		职务		电话	
财务负责人		职务		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职务		电话	
2022-2024 年获政府补助 (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贷款					
贷款银行	贷款总额 (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用途	实付利息 (万元)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合计		/		/	

二、2024 年贴息资金申请

2024 年申请贴息资金（万元）	
贴息贷款资金的使用及效益分析： 包括贷款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地点、内容、规模）、投资金额、贷款金额、贷款用途以及项目实施后园区内外的示范推广、辐射带动和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分析等（800 字以内）	

三、主要指标表

主要指标	2024 年	比上年增减(±%)
资产总额（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上缴税收（万元）		
出口创汇（万美元）		
基地规模（亩）		
标准化示范基地（亩）		
联结农户（户）		
用工数量（人）		
带动农户数量（户）		
带动农户年均增加收入（元）		

四、主要成果

（时间、创新或获奖情况）

五、审核意见

台湾 农民 创业 园管 委会 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福建省台资农业企业2024年申请贷款贴息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序号	台资农业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台资占比)	法定代 表人	台胞证 号	贴息贷 款用途	2023年7月-2024年6月					备注
						当前贷 款余额 (万元)	每月付 息金额 (万元)	至2024年1 月底已付息 金额(万元)	至2024年 6月付息 总额(万 元)	申请 贴息 资金(万 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申请贴息资金按不超过2024年6月底的付息总金额85%填报，封顶100万元，并在备注栏注明贷款时间、金额等。

贷款贴息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所申报的 2024 年台湾农民创业园台资农业企业
贷款贴息 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本项目之前未曾
获得中央、省、市各级财政性资金（含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
也未向其他部门重复申报。所有贷款贴息资金均用于企业生产经营
等归属于贴息补助资金范围，若有重复申报、挪用资金情况，
本单位将为此承担所有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